**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部职工宿舍二期供电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4](#_Toc42929465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429294659)

[第二节总则 6](#_Toc429294660)

[第三节 招标文件 7](#_Toc42929466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429294669)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_Toc429294678)

[第六节 开标与评标 11](#_Toc429294683)

[第七节 合同的授予 11](#_Toc429294693)

[第二章评标标准 14](#_Toc429294700)

[第三章合同条件及格式 14](#_Toc42929470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429294708)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期：2021年10 月 日 |
|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021年10月 日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021年10月 日 |

# 第一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部职工宿舍二期供电设计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通七河北、苏十二河西（海维路南、巢湖路东） |
| 3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5009平方米，配电房负荷约在6400KVA，配置2个配电房，每个配电房各4台\*800KVA的变压器，造价含外线约700万，设计费概算约人民币17.5万元。 |
| 4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规划红线外电源点至红线内电源点之间的外线设计、规划红线内电源点至用户终端计量点间电力工程设计、前期施工临时用电设计，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图审的本项目所有供电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
| 5 | 设计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并确保图纸通过省、市供电公司审查。 |
| 6 | 设计周期要求 | 供电答复单下发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
| 7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500元，递交形式：现金，不接受除此以外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合同履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 件 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时00分提交地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江成路1088号）研发中心1号楼3楼苏通控股1364会议室** |
| 14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时 00 分开标地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江成路1088号）研发中心1号楼3楼苏通控股1364会议室** |
| 15 | 招标代理单位 | ／ |

##

## 第二节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 2.招标范围、质量、周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周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 4.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4.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4.2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4.3投标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的居住或公建项目供电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

4.4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的居住或公建项目供电设计业绩，并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的，须另行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4.5**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所有成员均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设计团队成员名单、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本年度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另行确定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 5.踏勘现场

5.1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申请文件以及递交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申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三章设计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补充纪要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同时报招标办备案后，将以书面补充纪要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书面补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书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价格

10.1**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费用，以及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配合费、施工阶段服务、验收、技术交底、利润、风险、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设计方案评审及全套报审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10.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10.3投标报价的原则：

标报价要求：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5000.00元，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0.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用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5）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

**（6）投标企业与拟派设计负责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业绩证明材料；**

**（8）诚信承诺书；**

**（9）投标单位认为须递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11.2商务标**

**（1）封面；**

**（2）投标函。**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一律使用中文，除招标人已提供格式外所有字体均采用宋体格式。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 15.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投标人应准备**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

17.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密封。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7.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受理。

18.2招标人有权按第8条的规定发出修改书，延长投标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的、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投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四）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九）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十）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五)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六）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24、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办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实质性内容。

（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7、招标人将在做出中标决定后的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委托方签订设计服务合同。

## 合同的授予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15日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2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计工作，不得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二章 评标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并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二、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三、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及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3 | 企业资质类别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必须具有建筑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1）有效的职称证书（2）投标企业与拟派设计负责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3）投标企业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5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的居住或公建项目供电设计业绩 | 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 |
| 6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设计负责人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的居住或公建项目供电设计业绩，并担任设计负责人。 | 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的，须另行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
| 备注 | 以上序号1提供原件加盖公章，序号2-6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100分）**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5000.00元。**

2、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符合招标要求及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单位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报价超过一个单位，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4、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部职工宿舍二期供电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部职工宿舍二期供电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通七河北、苏十二河西（海维路南、巢湖路东）**；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本项目规划红线外电源点至红线内电源点之间的外线设计、规划红线内电源点至用户终端计量点间电力工程设计、前期施工临时用电设计，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图审的本项目所有供电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供电方案通知单 | 1 | 根据甲方工作进度 |  |
| 2 | 建筑单体电气图（电子版） | 1 |  |
| 3 | 建筑总平面图（电子版） | 1 |  |
| 4 | 用电容量 | 1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纸质及电子版施工图 |  | 8 | 在供电公司出供电答复单之后2个月内，通过省市供电公司审查 | 合格 |
| 2 | 供电部门的图纸审核单 | / | 1 | 合格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万元整（¥元）。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2 支付办法为：

5.2.1 乙方图纸通过审查且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2.2付款方法：**供电方案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交付供电公司审核通过的所有图纸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6.1.2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发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2.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成果质量不达标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100％；

6.2.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设计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6.2.5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电力工程造价指标控制在700万元以内（含外线接入工程），如本项目电力工程实际工程造价金额超出限定金额，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除设计费的百分之一，直至余款扣完为止。

6.2.6根据工程进度及实际需要，设计单位必须安排相关设计人员于工程现场参加不定期的现场交底会，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

6.2.7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8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9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 它

7.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相关部门备案叁份。

7.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1：

**廉 政 协 议**

甲方：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关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为了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合作，贯彻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确保双方高效优质履行合同，根据甲方廉政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在合作期间，坚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杜绝互请吃喝。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教育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馈赠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员工如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5、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贿赂甲方员工，被侦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暂停乙方在施工企业信息库的投标活动，或取消乙方进入施工企业信息库资格。

7、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附件2：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安全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按照“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原则，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明确（以下简称乙方）以下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工作管理责任：

一、安全工作目标

1、企业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参加安全生产（含消防等）培训率为100％；

2、消防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达标率为100％；

3、重特大事故隐患整改率为100％。

4、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整改率为100％。

6、年内职工安全生产电视培训率为100％。

二、安全管理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治安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内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和考核体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监管措施，确保安全目标管理，不得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事故，杜绝特大事故。

（三）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 “一岗双职”。负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落实，明确安全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班组、员工的安全工作责任。

（四）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结合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及时督促纠正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做到检查到位、整改到位，对隐患突出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切实开展安全形势、安全法规、安全知识、事故警示等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本单位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做到三知：知道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知道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知道疏散逃生路线；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逃生自救；掌握四个能力：（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4）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七）每年12月底前，须书面向甲方递交全年安全工作情况专题报告。

三、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本单位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不得危及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A%BA%E8%BA%AB%E5%AE%89%E5%85%A8&fr=qb_search_exp&ie=utf8)和健康。乙方因管理不善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员工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四、本责任书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诚信承诺书

## 附件一

（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设计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招标工程名称)*工程全部内容进行设计投标。本工程设计费为元，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

（二）如我单位方案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指导。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年月日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招标人名称)*的 *(招标工程名称)* 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 附件五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3.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九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